AUG18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D-E-,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气承包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运营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历的外籍工人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学历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构成三步程序。首先，潜在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向美国移民与公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专业人员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学历。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

。

关于 D-E-, Inc. 案

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二、分析

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满足 DOL 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分类的学历要求。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业务运营专员的最低学历要求为会计或经济学学士学位。劳工证还规定，申请人替代性接受拥有学士学位并具备三年经验者，该经验“必须与会计和财务管理、经济分析及生产管理相关”。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2000年在罗马尼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2000年毕业文凭（diploma de absolvire）的副本，该文凭基于受益人在经济学专业领域的学习授予其经济学家称号。该文凭及相应成绩单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六个学期的学习（三年）以获得该学位；然而，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反映完成四年的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评估。据评估人称，他审查了受益人的外国教育资历，并得出结论认为她已获得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的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评估人表示，受益人完成了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所需的一般和专业课程。然而，评估人未讨论任何特定美国学院或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所需的具体课程要求，也未提供受益人学习与所需课程逐门对照的比较，以表明其完成的课程如何等同于美国经济学学士学位所需课程。因此，该评估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证明受益人的外国三年制经济学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查阅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发布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1 联邦法院已认定 EDGE 是可靠、经同行评审的外国教育等效性来源。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1 AACRAO 是一个非营利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员，代表全球约2600所机构。AACRAO，见 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9日）。

。

关于 D-E-, Inc. 案

Cir. 2014)（认定 USCIS 可以不采纳与 EDGE 报告不同的教育评估，EDGE 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EDGE 报告称，罗马尼亚机构在完成三年制大学课程后授予毕业文凭（diploma de absolvire），该资历相当于三年美国本科学习。基于 EDGE 报告，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文件副本。据[已隐去]称，[已隐去]是多个欧洲签署国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参与持续进程以改革和协调其高等教育体系，但并非已完成的事件。[已隐去]的文件通常得出结论认为，[已隐去]认为在[已隐去]之后授予的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已隐去]的一般性解释并未反映该组织审查了受益人的成绩单和资历，并认定其特定学位等同于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认定其学位是符合[已隐去]的学位。

申请人还附上了数份 I-797 表格（行动通知），显示 USCIS 批准了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两份先前 H-1B 非移民工人申请，申请人声称该职位具有相同的学历要求。申请人主张，由于 USCIS 在批准其他 H-1B 申请之前考虑了相同的学历评估，审理主任在法律上错误地未在本申请范围内接受受益人的学历等同于美国学位。申请人主张其合理依赖先前的 H-1B 批准并因此受损，且先前的非移民申请批准足以支持认定受益人具备本移民申请所需的合格学位。

申请人所提及的 H-1B 非移民工人申请不属于本记录的一部分，且属于无关的临时签证分类，具有单独的法定和监管证据要求。尽管批准通知显示 USCIS 于2009年批准了一份此类申请，并于2012年批准了一份延期申请，但这些 H-1B 申请的批准并不能证明该机构还认定受益人的学位是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单一来源外国同等美国学士学位。H-1B 分类允许以三年相关经验替代一年学历。见 8 C.F.R. § 214.2(h)(4)(iii)(D)(5)。因此，该机构可以基于对受益人在某一职业中的相关经验以及其学历的审查而批准 H-1B 申请。但该等效性适用于 H-1B 非移民工人申请的审理，而不适用于像本案这样的移民申请。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受益人须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归类为专业人员同样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

学位。劳工证的条款和专业分类的要求均不能以较低学位与经验的组合来满足。2 因此，先前的非移民批准不能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在本申请意义上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申请人还主张，本案应适用基本公平与正当程序理念，因为申请人本应获得通知，即受益人的学历评估不足以证明其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至少应在2012年先前H-1B申请审理期间获得该通知。如前所述，先前的H-1B申请不属于本审理记录的一部分，且系依据不同的法定和监管规定审理。此外，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其受益人的外国学位并非本申请所要求的合格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答复及其上诉证据均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最后，申请人请求该机构将受益人的申请类别变更为《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下的技术工人，该类别不要求学位。然而，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变更申请类别的请求不能获准。

III. 结论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申请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E-, Inc., ID# 595227 (AAO Aug. 18, 2017)

2 在专业人士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案件中，当受益人依法被要求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